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星期一)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 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 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 意投資者應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 據以提呈發售的股份。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或其組成部分。股份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登記。除非已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外,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與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代表包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超額配股或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股份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任何代其行事的人士可全權酌情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截止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日期後第30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股份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間,即由上市 日期開始,並預期將於香港公開發售登記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二零一四年八月三日(星期日)) 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故股份需求及股份價格可能下跌。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根據全球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100,000,000 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

行使情況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10,000,000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配售股份數目:90,000,000 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及

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

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須於申請時

繳足,另加1%經紀佣金、0.003%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

交易費,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0.10港元

股份代號: 6123

獨家保薦人



獨家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i)資本化發行;(ii)全球發售(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iii)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上市及買賣。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1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國際配售初步提呈的90,000,000股發售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情況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配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調整。

待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除另有公佈外,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1.30港元且目前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發售股份1.05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最高發售價1.30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3%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低於1.30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所繳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及網上白表指定網站 (www.hkeipo.hk)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申請人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申請人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持有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文本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包銷商下列任何辦事處:

興業僑豐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9號

環球大廈12樓

康宏証券投資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 169 號

康宏匯

24 樓 C 室

華富嘉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9號

華人行18-19樓

2.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下列任何一間分行: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	德輔道分行	中環德輔道中4-4A 號渣打銀行大廈
	灣仔修頓分行	灣仔軒尼詩道 156-162 號利榮大廈 地下 C2 舖,一樓及二樓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284號北角中心地下G舖
九龍	觀塘開源道分行	觀塘開源道63號福昌大廈地下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 617-623 號地下 B 鋪, 一樓及二樓
	68彌敦道分行	尖沙咀彌敦道66-70號金冠大廈地庫、 地下B1號舖及中層
	德福花園分行	觀塘大業街德福花園德福中心商場 P9-12號舖
新界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地下 G047-G052號舖
	將軍澳分行	將軍澳厚德邨厚德商場東翼地下 G37-40號舖
	大埔分行	大埔廣福道23-25號地下1-2號舖

招股章程文本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2樓)索取,或 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以供索取。

根據所印列指示在所有方面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 (註明抬頭人為「**浩豐代理人有限公司-先達國際物流公開發售**」),必須緊釘其上, 並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任何分行的 特定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www.hkeipo.hk以網上白表遞交網上申請。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可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一四年七月四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關於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 兩節。

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或之前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ontime-express.com)公佈發售價、國際配售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星期四)起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不同途徑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股票僅會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 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 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所有權文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 五)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 號為6123。

>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林進展 *主席*

香港,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 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 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在《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